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5585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

法定代表人：黄古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罗湖区××茶叶商行（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编号：1440303002024062536252566）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6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起的举报（编号：1440303002024062536252566），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店铺“××茶叶商行”购买了“茉莉花茶”，收到后认为涉案产品无法达到被举报人所宣传的“一级”的质量要求，且认为涉案产品应属于旧茶，非2023年新茶，申请人还认为被举报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原料来源证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请求被申请人予以查处。申请人提供了涉案产

品的照片。

2024年7月1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的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此经营，该大厦物业管理处亦表示未发现有公司在该地址办公经营。被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未能搜索到拼多多店铺“××茶叶商行”。

2024年7月3日，被申请人以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现有证据不足为由，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中，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虚假宣传涉案产品等级为“一级”，涉案产品为旧茶的问题，但是仅提供涉案产品照片作为证据，不能初步证明涉案产品存在上述问题；申请人称被举报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原料来源证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亦未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因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尚不构成上述规定的涉

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且被申请人通过现场检查未能找到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亦未查询到申请人所称的被举报人店铺，现有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罗湖区××茶叶商行的举报（编号：1440303002024062536252566）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1日